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7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上午 0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中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江處長明志

記錄：吳真

四、參加人員：詳簽到表

五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(一)107 年 1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1. 處長裁(指)示事項：

(1)列管項目：「1070119-04」改列為 A，解除列管。

(2)列管項目：「1070119-02」，改列為 A，解除列管，另請建築工程科轉知，爾後若發生未通報之重大職災案件，請承辦同仁將未通報一事詳實填寫予會談紀錄，以作為爾後如有檢察官傳喚本處同仁作證時，建議檢察官建請法官從重量刑之相關佐證資料；並可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時，傳達本處針對此類未通報之職災事業單位，該違法事業單位，似有規避責任之嫌，會以前述方式辦理。

(3)列管項目：「1070119-03」，改列為 A，解除列管，另有關府級策略地圖及 KPI 執行情形，請一般行業科及危險機械設備科瞭解各列管項目執行率及作業期程，並針對落後之指標項目，提早因應控管，以達市府目標值。

(三)職業災害業務報告：予以備查

有關 1070205 感電致死職災案件，請一般行業科持續追蹤職災補償進度，以確保勞工之權益。

(四)勞動檢查業務報告：予以備查

1. 為瞭解公共工程專案檢查情形，請土木工程科增列前一月及去年同期統計數據，以為比較。

2. 針對 107 年 1 月份執行勞動檢查其中違反之 4 件案件，請危險機械設備科瞭解釐清違反案件內容及類型，以作為後續檢查及教育訓練之重點。

(五)教育訓練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工作報告：予以備查。

1. 為配合 107 年度新的普會制度，請秘書室協助將 107 年 2 月份局務會

議會計室相關資料下載並轉知給各科室主管及技正周知，並請各科室主管瞭解工作計畫經費分配，以達成執行率。

2. 有關 107 年度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委外採購案，請綜合規劃科向職安署再次確認及釐清其投標廠商資格之相關疑義，以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3.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於辦理採購業務時，請勿與廠商單獨會晤及以 Line 通訊軟體作為聯絡方式，以確保本處清廉服務及廉政倫理規範。
4. 有關自治條例作業通報案件，請梁副處長蒼淇召集相關業務科室，討論檢查執行情形，以統一各科作法。

六、散會：12 時 05 分